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時閱讀。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我們」或「我們的」)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知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實會致使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

關於：信安強積金－易富之選(「本計劃」)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我們特此通知閣下，本計劃將自2023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作出以下變更(「變更」)。除非本通知另有說明，否則本通知中未作定義之詞彙，其涵義與2020年3月31日的本計劃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並根據2021年5月14日的第一份附件作出之修訂(統稱為「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1. 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修訂

(i) 變更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投資轉授安排

下列變更將對本計劃以下六個成分基金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而作出，即：信安增長基金、信安均衡基金、信安平穩基金、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信安核心累積基金及信安65歲後基金(「相關成分基金」)。

相關成分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投資轉授安排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及之後
(i) 信安增長基金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之一
(ii) 信安均衡基金	(i)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 (「PGILLC」)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iii) 信安平穩基金	(ii) 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iv) 信安－強積金保守基金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PGILLC

相關成分基金	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投資轉授安排	
	生效日期前	生效日期及之後
(v) 信安核心累積基金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PGILLC 分獲轉授人：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分獲轉授人
(vi) 信安65歲後基金		因此，於生效日期及之後： 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 PGILLC

擬移除信安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相關成分基金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層面的副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的獲轉授人或分獲轉授人（視情況而定），是為了簡化相關成分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轉授安排，旨在提高效率。儘管擬作出此等變更，但各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不會有任何變化。

(ii) 投資經理註冊辦事處變更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經理）的註冊辦事處將變更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001-1002室。投資經理現時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的辦事處，將繼續作為投資經理的分行辦事處。

(iii) 核數師地址變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的地址已變更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iv) 用作查詢的電郵地址變更

用作查詢有關本計劃的電郵地址將變更為hkinfo@principal.com。

2. 變更的影響

上文第1(i)節所述的變更不會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產生任何變化，亦不會導致相關成分基金的風險水平有任何提高。此外，相關成分基金的費用水平及費用與收費結構將維持不變。

上述變更的成本將由受託人承擔，而不會由本計劃或參與僱主或成員承擔。

我們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計劃成員的利益及不會對其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3. 參與僱主及成員需採取的行動

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為實施變更而採取任何行動。

* *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透過第二份附件（「**第二份附件**」）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及附帶的更改。第二份附件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並構成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請仔細閱讀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第二份附件。

本計劃的信託契約無需就上述變更作出任何修訂。但閣下可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的任何時段，於本計劃的保薦人的香港辦事處（香港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30樓）免費查閱本計劃的信託契約。

如閣下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或希望索取更新後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副本，請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802 2812/2885 8011或瀏覽我們的網站www.principal.com.hk。

信安信託（亞洲）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8日